

2023年中学生田径运动会方案 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上的讲话稿(通用6篇)

总结的选材不能求全贪多、主次不分，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总结的目的，把那些既能显示本单位、本地区特点，又有一定普遍性的材料作为重点选用，写得详细、具体。写总结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保险业财务工作总结篇一

尊敬的各位前辈，亲爱的.各位伙伴们：

大家早上好！

我谨代表即将成为新华一员的学员们，祝愿公司业绩蒸蒸日上，员工健康家庭幸福美满！

我叫颜一式，是一名空军退役班长。在退役后在家人安排下，我进入了一家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待遇在茂名来说虽不错，但我却不开心。我觉得我更适合做营销。在一次偶然机会我遇到小学的师姐，也就是我现在的师傅：朱荣香！感谢她为我提供这个*台于是我就这样进入了新华……为此我向原公司请了7天假，过来培训与学习。

就在岗前培训这两天的课程里面，我发觉我爱上了保险这行业，更爱上了新华这个火热的大家庭！他让我明白了开口与坚持，了解了前辈们那些酸甜苦辣的事，懂了想到就要做到，做到就会得到！

此时此刻，我难以压抑我那激动的心情，似乎马上就想加入新华的家！

而同时，我们这期学员们也会秉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竭尽全力考取资格证，誓当新华人，将关爱传递全茂名！

好利年年在，新华攀高峰！

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

保险业财务工作总结篇二

第一条为加强公司诉讼工作管理，防范法律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和《公司诉讼工作管理办法》、《公司法律事务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公司诉讼工作实际和管理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以公司各级机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保险类诉讼/仲裁案件和其他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以下统称诉讼案件）。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以及公司作为诉讼第三人的案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保险类诉讼案件，是指因保险合同、代位追偿和保险公估等引发的诉讼/仲裁纠纷（以下简称保险诉讼）。

保险诉讼以外的民商事案件统一称为非保险诉讼。

第四条诉讼案件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及时性。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诉讼案件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录入风险信息管理系统诉讼管理平台（以下简称诉讼管理平台）。

（二）完整性。对本办法规定的所有诉讼案件均应当按照诉讼管理平台的要求，完整录入诉讼的相关信息、上传相关法

律文件，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诉讼案件管理权限提交审批。

（三）分级管理。超出分支机构权限内的诉讼，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公司有关部门审批。除公司另有规定，各分支机构有权根据下辖机构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分级管理制度。

（四）保护公司权益。涉诉机构应当坚持保护公司权益的原则，重视案件证据的收集和法律问题分析，通过诉讼、调解等各种法律手段灵活处理案件，最大限度维护公司权益。

（五）自主应诉。公司法务人员应当全程参与案件的处理。一般轻微诉讼案件，应由公司法务人员代理。疑难复杂案件，经审批后可以委托律师代理，公司法务人员应当全程对代理律师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应诉质量。

第五条公司风险合规部是公司诉讼管理的主管部门。各分支机构风险合规部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适应本级机构的诉讼管理细则。

第六条公司理赔部作为理赔主管部门，负责保险诉讼的直接管理，但诉讼金额500万以上的案件应当提交公司风险合规部直至控股公司审核。

第七条各分支机构应加大对本级及下级机构法务人员的培养力度，建设一支懂法律、懂业务的法务队伍。

各分支机构风险合规部应按照《关于贯彻落实的指导意见》规定至少应配备一名取得国家司法职业资格的人员，承办诉讼等法律事务管理工作。

第八条对以公司为当事人的诉讼案件，由公司风险合规部负责诉讼工作；涉事纠纷部门作为涉诉部门，配合风险合规部完成证据收集、整理等相关诉讼工作。

第九条公司风险合规部在诉讼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和解释公司诉讼管理制度, 并负责组织实施；
- （二）指导分支机构开展诉讼管理工作, 对公司整体诉讼案件的发生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 （三）按照控股公司要求请示上报重大诉讼案件；
- （四）管理诉讼案件管理平台, 提升诉讼案件管理信息化水平；
- （五）承办公司重大诉讼案件、指导督办分支机构非保险类诉讼案件；
- （六）承担其他诉讼案件管理工作。

第十条公司理赔部在诉讼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

- （一）对保险诉讼案件直接管理, 制定考核方案、实务标准；
- （三）监测分析诉讼案件赔付情况, 制定管理政策；

保险业财务工作总结篇三

一、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加强保险公司会计核算工作, 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_会计法》、《_保险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按照规定程序, 经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三、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一般原则和本制

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公司在不违背《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可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公司的会计制度。

四、公司应按以下规定运用会计科目：

（一）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目，实行会计电算化。公司不应随意改变或打乱重编。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借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二）公司应按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会计报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的设置，除本制度已有规定者外，在不违反统一会计核算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自行规定。

（三）公司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时，应填制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制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

五、公司应按以下规定编制和提供财务报告：

（一）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制度的规定，编制和提供合法、真实和公允的财务报告。

（二）公司的财务报告由会计报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的内容、会计报表种类和格式等，由本制度规定；公司内部管理需要的会计报表由公司自行规定。

（三）公司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包括：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利润分配表。

（四）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报送当地财政部门、税务部门、保险监管部门和其他财务报告法定使用者。

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应于季度终了后 15 天内报出；年度财务报告应于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报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公司汇总编报的会计报表，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六）公司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注明：公司名称、地址、开业年份、报表所属年度、送出日期等，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或代行总会计师职权的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保险业财务工作总结篇四

保险公司章程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一）基本事项

章程所记载的下列公司基本事项应当与行政许可的内容完全一致。

- 1、名称和住所。
- 2、注册资本和经营期限。
- 3、经营范围。
- 4、法定代表人。
- 5、组织形式。
- 6、开业批准文件文号与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开业前提交核准的章程除外。
- 7、发起人。保险公司章程应当编制发起人表，详细记载发起人情况，包括发起人全称、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发起人已全部转让所持股份的，发起人表应当保留其记录并予以注明。
- 8、股份结构。保险公司章程应当编制股份结构表，详细记载股份情况，包括股份总数、股东全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股东转让股份的，应当在备注中注明历次股份转让情况，包括转让股份数量、交易对方、转让时间及中国_的批准文件文号或公司的报请备案文件文号。

股东已全部转让所持股份的，不再列入股份结构表，但应当在股份结构表备注中保留该股东的持股记录。

公司已上市的，股份结构表应当记载限售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包括股东全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限售流通股的锁定期。

股份结构表记载内容较多的，可以将股份结构表列入章程附件。发起人表和股份结构表记载内容完全一致的，两表可以合并。

(二) 股东与股份规则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保险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股东的权利与义务。如有必要，应当明确权利的行使条件和方式。保险公司发起人协议、股东出资协议或其他股东协议中对股东权利义务有特别约定的，应当同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或在章程中注明。章程应当明确协议内容与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公司章程为准。章程应当规定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要求时，公司主要股东应当支持保险公司改善偿付能力。

2、股份规则。保险公司章程应当明确公司发行新股、股份回购、股份转让、股票质押等事项的程序和权限。非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股东转让公司股份或将公司股票质押时，有关股东应当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公司。章程应当规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或仲裁时，相关股东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明确通知的时限与方式。公司应当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其他股东。公司对股份转让设置股东优先购买权的，章程应当详细规定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方式。

3、关联股东声明。保险公司章程应当规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股东应当向公司报告，并明确报告的程序和方式。

(三) 组织机构及其职权

保险公司章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明确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

1、股东大会。保险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股东大会的职权。章程不得允许股东大会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使。

2、董事会。保险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董事会的构成，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人数。董事会组成人数应当

具体、确定，不得为区间数。

章程应当明确董事会的职权。包括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的事项范围，涉及投资或资产交易等事项的，应当明确额度或比例。章程应当明确董事会授权公司其他机构履行其职权的方式和范围。章程不得允许董事会将其法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监管规定与公司实际需要，在章程中规定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并规定各专业委员会的名称、构成及主要职权。

3、监事会。保险公司章程应当明确监事会的构成及职权。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监事会组成人数应当具体、确定，不得为区间数。

4、管理层。保险公司章程应当明确管理层的构成及职权。

公司同时设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职位的，章程应当明确其各自职权与产生方式。公司章程对首席执行官的规定不得违背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

5、法定代表人。保险公司章程应当规定法定代表人的具体职权与履职要求，当法定代表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时其职权的行使方式。

6、保险公司章程应当规定公司资产买卖、重大投资、对外担保、重要业务合同、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议权限及决策方式。

(四)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免、职权及义务

1、董事及董事长。保险公司章程应当规定董事的任职条件、任免程序、职权和义务，相关内容应当符合监管要求。章程

应当同时明确独立董事的特别职责、权利和义务。鼓励保险公司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董事。章程应当明确董事长职权。公司设副董事长的，章程应当明确副董事长的具体人数。

章程应当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明确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时其职权的行使方式。公司设有多位副董事长的，章程应当明确接替顺序或具体履行特定职务的副董事长的确定方式。章程中不得出现董事长可以代行董事会职权等方面的相关表述。章程应当规定当董事会表决的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无权多投一票。

2、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保险公司章程应当规定监事的任职条件、任免程序、职权和义务。

章程应当明确监事会主席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时其职权的行使方式。

3、高级管理人员。保险公司章程应当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任职条件、任免程序，规定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五) 主要议事程序

1、保险公司章程应当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或分别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作为章程附件。

2、议事规则包括会议召集、提案及通知、召开及主持、表决及决议、会议档案保存、决议报告等内容。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3、保险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当符合《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的要求。股东大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参照《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制定。

(六) 财务会计制度

- 1、 保险公司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主要事项，包括会计年度、会计报告内容、利润分配方式等。章程应当规定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要求时，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保险公司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在章程中规定各项保证金、保险保障基金、责任准备金的提取、缴纳或运用方面的主要事项。
- 3、 保险公司章程应当规定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和审议权限。

(七) 其他制度

- 1、 保险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规定保险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 2、 保险公司章程应当对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内控合规管理、内部审计等制度作出原则规定。
- 3、 保险公司章程应当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及清算作出规定。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章程不得规定法定情形以外的解散事由。
- 4、 保险公司章程应当规定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保险业财务工作总结篇五

1. 保障执行电话中心的总体工作计划，制定电话中心的各项业务及运营工作目标及工作计划，确保各业务及运营指标达到电话中心标准。

(国税发[20xx]51号20xx年5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各保监局、各保险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市场经营行为，加强保险业和保险中介服务业税收征收管理及税源监控，根据《_保险法》和《_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使用《保险中介服务统一发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依法登记、领取税务登记证件的纳税人，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_中国_)审核批准，持有保险中介经营许可证，在_境内从事保险中介服务的保险经纪机构、保险公估机构、保险代理机构及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以下简称_保险中介机构_)，均属《保险中介服务统一发票》(以下简称《统一发票》)的使用对象。保险中介机构凭中国_颁发的保险中介经营许可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统一发票》。

二、保险公司只能向合法的保险中介机构支付手续费(佣金)、公估费、劳务费等业务收入。保险中介机构取得上述收入后应及时向保险公司开具《统一发票》，不得开具其他发票及自制收据凭证。保险公司以收到的《统一发票》作为支付费用的凭证。

三、保险中介机构在开具《统一发票》时，应根据提供的保险中介服务的具体内容同时向保险公司报送_业务结算表_，并逐笔列明该_业务结算表_中的各个项目，包括：客户名称、险种、保单编号、代收或代缴的保费、收费时间和解付时间、手续费、佣金或公估费的计算方法及金额等内容。_业务结算表_由保险公司或保险中介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持保险公司经营稳定，保护投资人和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加强保险公司股权监管，根据《_公司法》、《_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_”）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外资股东出资或者持股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不足25%的保险公司。

第三条 中国_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保险公司股权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投资入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条 保险公司单个股东（包括关联方）出资或者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20%。

中国_根据坚持战略投资、优化治理结构、避免同业竞争、维护稳健发展的原则，对于满足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主要股东，经批准，其持股比例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五条 两个以上的保险公司受同一机构控制或者存在控制关系的，不得经营存在利益冲突或者竞争关系的同类保险业务，中国_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保险公司的股东应当用货币出资，不得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保险公司股东的出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七条 股东应当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向保险公司投资，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其他形式的非自有资金向保险公司投资，中国_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保险公司的股权，中国_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人身保险业务基本服务规定》，建立人身保险公司服务评价体系，提升人身保险公司服务品质和服务效率，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人身保险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身保险公司应当通过实施服务评价，建立“评价、查找、整改、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改善服务质量。

第三条 人身保险公司服务评价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评价。服务评价应当覆盖人身保险售前、售中、售后各个环节中与客户的所有接触点。

(二)客户导向。服务评价应当以客户感受为中心，对人身保险公司服务的过程和结果进行评价。

(三)持续改进。服务评价应充分发挥导向作用，引导人身保险公司不断改善服务水平。

(四)客观透明。服务评价应当考虑不同人身保险公司因发展阶段、经营模式和服务地域导致的客观差异，评价过程公正、规范、科学，评价结果真实、客观、透明。

第四条 服务评价工作由服务评价委员会统一组织、指导和协调。服务评价委员会的秘书处设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服务评价委员会接受中国_的管理和指导，中国_人身保险监管部为服务评价委员会直接主管部门。

第五条 服务评价委员会下设人身险行业客户满意度指数(icsi)专家委员会，负责满意度指数测评机制的制定、评估和修订。

第二章 评价体系

第六条 开业满三个会计年度的人寿保险公司、健康保险公司总公司，以及上述公司所辖的开业满三个会计年度的省级分公司、计划单列市分公司应当参与服务评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人身保险业务基本服务规定》，建立人身保险公司服务评价体系，提升人身保险公司服务品质和服务效率，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人身保险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身保险公司应当通过实施服务评价，建立“评价、查找、整改、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改善服务质量。

第三条 人身保险公司服务评价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评价。服务评价应当覆盖人身保险售前、售中、售后各个环节中与客户的所有接触点。

(二)客户导向。服务评价应当以客户感受为中心，对人身保险公司服务的过程和结果进行评价。

(三)持续改进。服务评价应充分发挥导向作用，引导人身保险公司不断改善服务水平。

(四)客观透明。服务评价应当考虑不同人身保险公司因发展阶段、经营模式和服务地域导致的客观差异，评价过程公正、规范、科学，评价结果真实、客观、透明。

第四条 服务评价工作由服务评价委员会统一组织、指导和协调。服务评价委员会的秘书处设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服务评价委员会接受中国_的管理和指导，中国_人身保险监管部为服务评价委员会直接主管部门。

第五条 服务评价委员会下设人身险行业客户满意度指数(icsi)专家委员会，负责满意度指数测评机制的制定、评估和修订。

第二章 评价体系

第六条 开业满三个会计年度的人寿保险公司、健康保险公司总公司，以及上述公司所辖的开业满三个会计年度的省级分公司、计划单列市分公司应当参与服务评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持保险公司经营稳定，保护投资人和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加强保险公司股权监管，根据《_公司法》、《_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_”)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外资股东出资或者持股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不足25%的保险公司。

第三条 中国_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保险公司股权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投资入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条 保险公司单个股东(包括关联方)出资或者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20%。

中国_根据坚持战略投资、优化治理结构、避免同业竞争、维护稳健发展的原则，对于满足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主要股东，经批准，其持股比例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五条 两个以上的保险公司受同一机构控制或者存在控制关系的，不得经营存在利益冲突或者竞争关系的同类保险业务，中国_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保险公司的股东应当用货币出资，不得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保险公司股东的出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七条 股东应当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向保险公司投资，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其他形式的非自有资金向保险公司投资，中国_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保险公司的股权，中国_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对农村营销服务部进行统一、规范、科学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中所称“农村营销服务部”指保险代理蓝山营业部寿险部根据营销服务部管理办法设在农村的机构。

第三条农村营销服务部从事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保险代理蓝山营业部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组织管理

第四条（如：湖南省保险代理公司寿险部）人事部门负责机构、负责人审批，个人业务部门负责发展规划制订、市场开

拓与销售队伍管理。

第五条（如：市保险代理蓝山营业部寿险部个人业务管理部负责当地农村业务发展潜力的分析、区域布局、本地发展规划制订，并设置专岗由专人负责管理。

第六条县保险代理蓝山营业部寿险部负责农村营销服务部的日常管理，由一名经理亲自负责，并配备相称的组训人员。

第七条等级，如：分三个等级：部、分部、处。对外标准称谓。

内部组织结构主要遵循血缘关系，以销售分散性业务为主。

主管职责

第三章设立

设立原则在具备一定人口、经济基础，按照经济区划具有一定辐射效应，成熟一个设立一个原则设立。

申请设立资格：专职销售人员达到20人，年度新单期交保费达到100万元。

设立程序：

第四章保险代理蓝山营业部寿险部管理

人员管理（包括负责人管理）

□xx年12月12日__令第336号公布根据xx年5月30日《_关于修改〈_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总则

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对外资保险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外资保险公司，是指依照_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下列保险公司：

（二）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投资经营的外国资本保险公司（以下简称独资保险公司）；

（三）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分公司（以下简称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

外资保险公司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外资保险公司的正当业务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_）负责对外资保险公司实施监督管理。中国_的派出机构根据中国_的授权，对本辖区的外资保险公司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设立外资保险公司，应当经中国_批准。

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地区，由中国_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设立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外资保险公司和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外资保险公司，其设立形式、外资比例由中国_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资本和负债

第三章流动资产

第四章固定资产

第五章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

第六章资金运用

第七章成本和费用

第八章营业收入、利润及分配

第九章外币业务

第十章公司清算

第十一章财务报告和财务评价

第十二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保险公司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经营核算，促进公平竞争，根据《企业财务通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在_境内设立的，经依法登记注册，持有经营业务许可证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附属的独立核算非保险企业，分别按有关行业财务制度执行。

第三条公司应在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财政机关提交公司设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合同、章程等文件的复制件，办理财政登记。

公司发生迁移、合并、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其他变更登记等主要事项，在依法办理手续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财政机关提交有关的变更文件复制件。

第四条公司核算应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

第五条公司应实行“一级法人、分级管理、逐级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依法缴纳国家税收，并接受主管财政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保险、财政、税收政策，认真做好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考核、分析工作，有效地筹集和运用资金，增收节支，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